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
改造三期建设项目（调整）**

**法
律
意
见
书**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茂中心A座5层

目 录

一、释义及简称-----	3
二、声 明-----	4
三、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5
（二）债券额度及预算-----	15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服务机构-----	16
（四）项目风险评估-----	18
（五）结论意见-----	20

一、释义及简介：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有如下特定含义。

1	发行人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
2	本所	指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
3	本次债权	指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债券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债券实施方案
6	《评价报告》	指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0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11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3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14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凡律意见字【2024】第7号

致：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证券法》、《预算法》、国发(2014) 43 号文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所作为本次债券专项法律顾问，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实施主体如下保证和承诺：

即实施主体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实施主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专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实施主体部分或者全部在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主体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根据各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a、项目名称：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

b、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背景

棚户区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生工程。党中央、国务院对棚户区改造工作十分重视，2008年至2015年末，全国累计改造各类棚户区达2620万户，百姓生活得到很大程度改善。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2015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2017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三年棚改攻坚计划”，按照计划，2018年到2020年，我国将再改造各类棚户区1500万套。

青海省西宁市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棚户区改造工程，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棚户区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棚户区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棚户区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拆迁安置工作，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

新预算法实施以来，青海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确保政府融资在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量力而行。本次专项服务是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要求，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基础上，积极探索

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棚改项目收益债”。本次棚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入，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推动棚户区改造稳步发展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94号)中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着力改善住房使用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居住质量，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城中村，要按照城镇规划稳步实施改造，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整用地结构，完善城镇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

“十三五”时期，青海省进入了经济加速发展、产业加快转型、城镇化全面推进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引导消费结构升级。以城镇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为主要对象，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城镇、工矿区棚户区改造力度，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切实抓好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等措施的落实，基本解决城镇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深化改革，完善政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扎实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2) 完善西宁市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为群众创造良好生活环境的需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文件中指出：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加快建设住房保障体系，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大决策，西宁市各个部门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不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该项目的实施在大力推进棚户区住房建设的同时，力争实现多巴新城住房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使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进一步的缓解，居民居住水平显著提高，以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是非常有必要的。

(3) 全面加快多巴新城建设步伐的需要

目前，西宁市自身空间和建设条件已经成为未来西宁市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多巴新城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建设条件，又具有相当的建设基础条件，从东部城市群范围来看，多巴新城将成为东部城市群建设的重要节点；从西宁都市区范围来看，多巴新城与主城区空间联系便捷，根据《东部城市群西宁都市区战略规划》，多巴新城将成为西宁市未来城市功能拓展、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的重要载体，将建设成为西宁的城市副中心。

随着西宁市多巴新城建设步伐的加快，多巴镇片区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但“城中村”的住房条件依旧没有得到很大的改善，“城中村”

的形象和环境明显滞后，急需进行整体面貌的改造，以跟上多巴新城的整体发展步伐。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改善棚户区村民的住房条件，同时也可加快多巴新城建设步伐，提升多巴镇城镇面貌，树立良好形象，吸引招商引资，间接配合实现多巴新城建设西宁城市副中心的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项目的实施是非常有必要的。

(4) 有效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实现地方政府融资创新的需要。

棚户区改造作为我国一大民生工程和德政工程，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举措，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房地产开发，并非完全的市场行为，主要由政府主导。近年来，随着棚户区项目的改造实施，政府面临着棚改建设资金缺口较大、融资渠道较少的问题，为保障棚户区改造建设资金的落实，财政部印发了《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该文件的印发旨在拓宽棚改建设资金渠道，规范棚户区改造融资行为，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市面貌，拉动经济增长，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这对于实现政府战略目标，弥补市场不足，有效配置公共资源，协调利益关系，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5) 是坚持以民为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重大政策。各地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农民群众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必须看到，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发展阶段，农村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居住条件差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重大而艰巨的任务。棚户区

改造项目与村庄环境整治、建材下乡、土地整理、扩大就业、农民增收相结合，加快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步伐息息相关，同时对促进“三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实施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从根本上解决了小寨城中村的居住环境、基础实施条件，对改善民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都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6) 是进一步推进西宁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对于推进西宁市经济的发展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多巴新城将建设成为西宁市的城市副中心、“一带一路”经济带上对外开放的新平台、国家新型城镇化的试验区、青海省现代服务业的新高地，多巴新城作为西宁市“一芯双城、环状组团”生态山水城市格局的重要一环，新城建设主要围绕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和安置房等展开建设，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作为多巴新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对多巴新城的整体建设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而多巴新城项目的顺利实施对西宁市委、市政府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建设缩小了城乡差距，有利于共同富裕、促进社会稳定，同时多巴新城的建设对调整西宁市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该项目的位置为湟中县多巴镇小寨城中村。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总用地面积 193813.7 平方米（合 290.72 亩），新建棚户区改造房 3418 套，总建筑面积 574052.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28745.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45306.48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分为四个区域，其中A区域、B区域、C区域为地块、D区域为地块一，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A区域：总用地面积38847.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1384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89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2442平方米。建设住宅共656户，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室外管网、电力通讯、场地硬化等配套服务设施。

B区域：总用地面积53317.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0938.3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18182.0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2756.26平方米。建设住宅共962户，986.96平方米物业用房，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室外管网、电力通讯、场地硬化等配套服务设施。

C区域：总用地面积18854.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2308.43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为44425.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7882.76平方米。建设住宅共314户，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室外管网、电力通讯、场地硬化等配套服务设施。

D区域：总用地面积82793.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49421.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7196.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2225.46平方米。建设住宅共1486户，配建幼儿园3600平方米，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室外管网、电力通讯、场地硬化等配套服务设施。

c、建设期限：2017年-2024年。

d、管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

1. 项目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张延虎，单位性质：事业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多巴镇小寨村小寨体育中心宗旨及业务范围：研究拟订多巴新城建设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多巴新城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的建设工作；承担多巴新城项目推介、招商引资工作。

2.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小寨村小寨体育中心，法定代表人：基浩 单位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信息：注册资本6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0591216838，登记机关：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有偿使用、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投融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e、项目法律依据及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依据及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2018年2月15日，湟中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下发《关于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湟发改字〔2018〕8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12月11日，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载明建设项目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291亩。

2017年12月15日，湟中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向湟中县多巴新城

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及公租房建设项目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湟政〔2017〕365号），原则同意以行政划拨方式将 82793.75 平方米(合 124.19 亩)国有建设用地供给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及公租房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保障性住房的安置用地。

2018年1月3日，湟中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载明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及公租房项目，用途为经济适用住房用地。

2023年9月28日，湟中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向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拨109599平方米(合164.4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湟政〔2023〕241号），原则同意以行政划拨方式将109599平方米(合 164.4亩)国有建设用地供给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2018年1月16日，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用地位于多巴新城，面积291亩，用途为居住用地。

2018年7月27日，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A片区），位于多巴新城，总建筑面积101106.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924.1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181.35平方米。

2019年1月22日，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B片区），位于多巴新城，总建筑面积159374.7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6618.5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756.26平方米。

2019年1月22日，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C片区），位于多巴新城，总建筑面积62308.4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425.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882.76平方米。

2019年1月22日，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D片区），位于多巴新城，总建筑面积249421.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7196.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2225.46平方米。

2018年7月30日，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A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63012200000072。
2018年8月21日，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B、C、D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63012200000080。

2019年9月26日，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3012220190926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名称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A片区）施工工程，建设面积100107.14平方米。

2019年10月21日，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编号630122201910210101), 载明建设单位为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为多巴新城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B、C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建设面积221683.23平方米。

2019年4月22日, 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30122201904220201), 载明建设单位为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D片区一标段)施工工程, 建设面积146201.62平方米。

2019年9月11日, 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30122201909110101), 载明建设单位为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为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D片区二标段)施工工程, 建设面积99620.17平方米。

2021年8月17日,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同意调整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湟发改字(2021)168号), 将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17年至2023年。

2024年1月5日, 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复函《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调整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年限的函》(宁多开司函(2023)32号), 同意将项目建设年限调整为2017年至2024年。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债券实施方案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批复文件, 小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

(二) 债券额度及预算:

A、2024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青海省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209,518.54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00814.97万元。通过专项债融资83,763.4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98%。

D、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之后，青海省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券的额度并未超出《青海省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所确定的全部预算额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文件、服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区域基本情况、项目概况、资金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由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内容已经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因素。

服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发行人委托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专项评价报告：根据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评价报告》测算，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收入435,943.90万元，扣除运营成本80,401.17万元，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合计355,542.73万元。项目发行债券总额83,763.47万元，运营期债券利息总额28,272.2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12,035.70万元。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倍数为3.17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5,542.73	0.00	355,542.73
1.1	现金流入	435,943.90	0.00	435,943.90
1.1.1	营业收入	435,943.90	0.00	435,943.90
1.2	现金流出	80,401.17	0.00	80,401.17
1.2.1	经营成本	80,401.17	0.00	80,401.17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00,814.97	-200,814.97	0.00
2.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2.2	现金流出	200,814.97	200,814.97	0.00
2.2.1	建设投资	200,814.97	200,814.97	0.0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97,482.84	200,814.97	-103,332.13
3.1	现金流入	209,518.54	209,518.54	0.00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125,755.07	125,755.07	0.00
3.1.2	建设对外融资	83,763.47	83,763.47	0.00
3.2	现金流出	112,035.70	8,703.57	103,332.13
3.2.1	利息支出	28,272.23	8,703.57	19,568.66
3.2.2	发行费用等支出	0.00	0.00	0.00
3.2.3	偿还债务本金	83,763.47	0.00	83,763.47
4	净现金流量(1+2+3)	252,210.60	0.00	252,210.60
5	累计盈余资金	252,210.60	0.00	252,210.60

考虑项目的敏感性分析，按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的-10.00%到10.00%变动，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范围为2.86到3.49。敏感性测算分析表如下：

单位： 万元、 倍

序号	名称	-10%	-5%	0%	5%	10%
1	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	319,988.46	337,765.59	355,542.73	373,319.87	391,097.00
2	债券还本付息额	112,035.70	112,035.70	112,035.70	112,035.70	112,035.70
3	债券本息覆盖系数	2.86	3.01	3.17	3.33	3.49

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可以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并且在相关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评价：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审计机构的主体资质，其具备开展证券等相关业务的业务资质及权限。

C、法律意见书出具单位

本所持有青海省司法厅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6301201310104404）。本所委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刘孝波、周鑫威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具体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质。

（四）项目风险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如下：

A、工期变化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 术及管理 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由政府职能部门做好项目规划用地的预留工作，减少拆迁和工程 实流难度， 从而减少工程投资。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B、利率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已发行、调整债券，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

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青海省财政厅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C、收入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承办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经营国家、青海省对税金的规定，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D、支出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租售的选择等等。这样就

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A、上述项目实施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实施 的主体资格。

B、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要求。

C、根据2024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青海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所确定的全部预算额度，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D、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E、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F、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能够满足覆盖各自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 ”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供签章使用）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马元平

经办律师：周鑫威、刘孝波

2023年12月17日

